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修讀研究所學位簡易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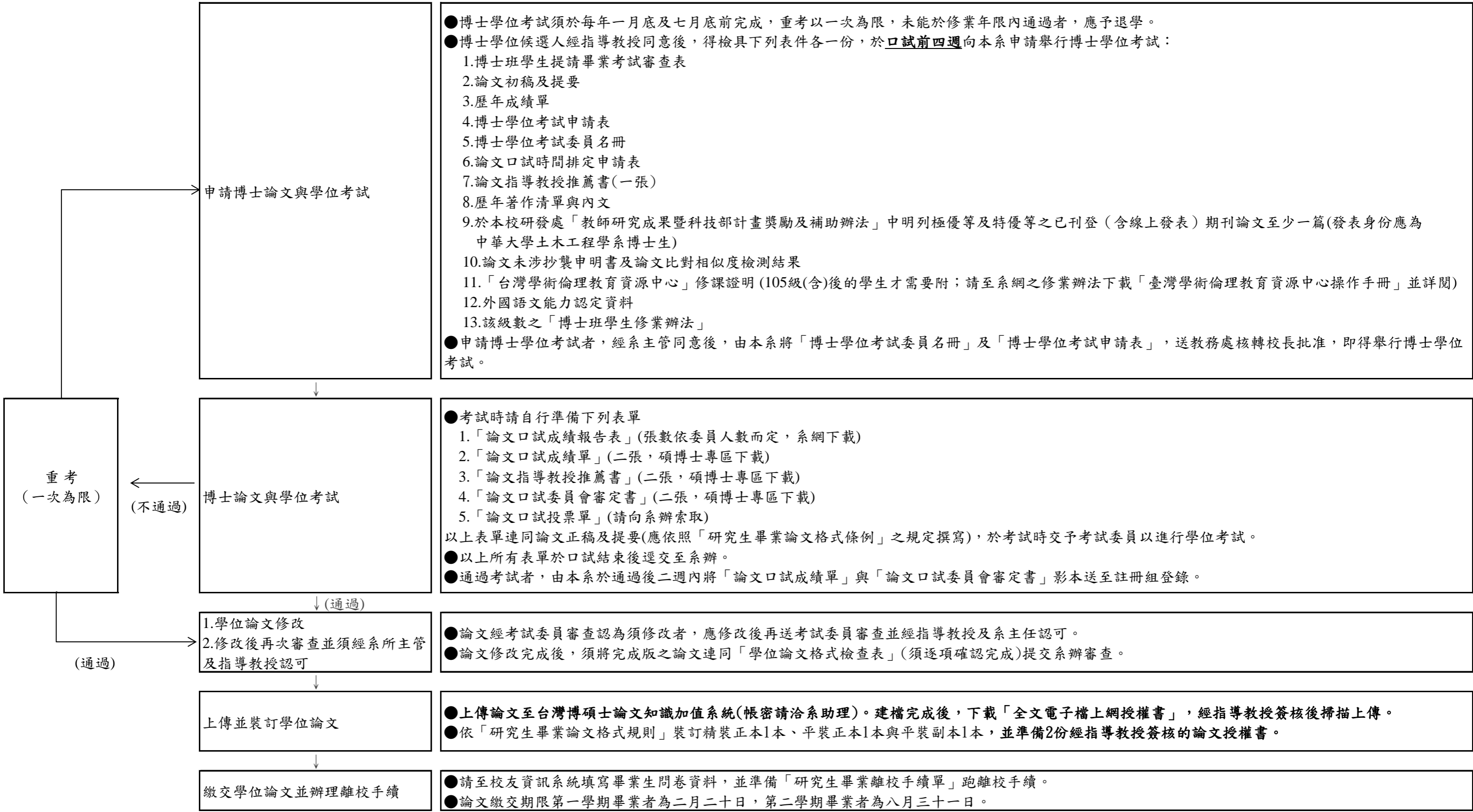
各階段流程

流程說明

通過入學考試	●完成新生報到與註冊手續。
1.依據發展目標洽談選定指導教授 2.指導教授成立指導委員會 3.指導教授輔導選課、研究	●須於入學後 <u>第一學年內</u> 繳交「研究生洽選指導教授申請表」與「博士生指導委員會提報審查表」。
1.修習課程 2.準備研究計畫方向	●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為24學分，不包含「書報討論」、「論文指導與研究」與「專業英文之閱讀與寫作」。 ●必修零學分之「書報討論」至少修習四學期與「論文指導與研究」至少修習兩學期(「論文指導與研究」限博二以上始得修習)。 ●如需提前畢業，且已修習及成績及格之學分數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請於預計畢業前一學期選課前提交『中華大學研究所提前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申請表』向系辦提出申請。
申請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試	●博士資格考須於入學後滿三學期至入學三年內通過(休學不列入年限)，重考以三次為限，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資格考核時間為每年的六月及十二月各舉辦一次，請考生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博士班資格考試時間排定申請表」向系辦提出資格考申請。
重考 (三次為限)	●資格考試方式至少符合下列二者之一： (1)筆試 (2)研究方向書面審查及口試 ●考試時請準備「博士班資格考委員簽名表」予各委員簽章與勾選通過與否，並於考試結束後將此表逕交至系辦。
(不通過) ←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試
(通過) →	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資格考通過後，由本系填報「博士班通過資格考核名冊」報備教務處。 ●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	●為符合本校學位論文品保準則，檢視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程度，博士班學生需於通過資格考核後，提出學位考試一學期前，完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 ●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作業需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
重考 (不限次數，但需於申請論文口試前一學期通過)	●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以口試形式進行，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三位委員(含指導教授，共同指導需五位)擔任之。 ●考試時請準備「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予各委員簽章並勾選通過與否，並於考試結束後將此表逕交系辦。
(不通過) ←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小口試)
(通過) →	取得博士論文與學位考試資格
●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通過後，由系辦公室註記，下一個學期才可提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重考
(三次為限)

重考
(不限次數，但需於申請論文口試前一學期通過)



*以上所有表單請至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 <http://aa.chu.edu.tw/p/412-1049-1123.php?Lang=zh-tw>。

*本流程及說明均引用自「中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中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則」、「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詳細內容請詳閱規章辦法。